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睿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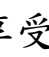

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36、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3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明知(S)-3,3-二甲基-2(1-(戊-4-烯-1-基)-1H-吲唑-3-甲醯胺基)丁酸甲酯Methyl(S)-3,3-dimethyl-0-(0-(pent-4-en-1-yl)-1H-indazole-3-carboxamido)butanoate、MDM B-4en-PINACA(下稱：合成大麻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及持有，竟與少年方○凱(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少年劉○竣(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少年方○凱、少年劉○竣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由警移送少年法庭)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合成大麻素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丙○○以其持用之iPhone手機(未扣案，非附表3編號6所示手機)登入帳號「wang93」蝦皮線上賣場，刊登「!!歡慶420個人獨享包!!1.5gram」、「放鬆草本 | 享受大自然的餽贈 | 買五送一」等暗示販賣毒品商品之廣告訊息，少年劉○竣於111年3月間某日投資其販毒生意新臺幣(下同)6萬元，少年方○凱於不詳時間投資其販

01 毒生意5,000元，並自111年4、5月間某日起，與少年方○
02 凱、少年劉○竣約定倘有購毒者下訂商品，由丙○○負責與
03 購毒者聯繫，由少年方○凱將合成大麻素摻入達米亞納粉末
04 並分裝，由少年劉○竣負責寄送毒品予購毒者。復經附表2
05 所示之購毒者於附表2所示之訂購時間，在丙○○等人經營
06 之「wang93」蝦皮線上賣場訂購如附表2所示之商品，丙○
07 ○等人接獲該等訂購資訊後，分別於附表2所示取件時間前
08 不詳時間，將附表2所示購毒者所購買之商品，寄送至附表2
09 所示之購毒者指定之取件地點，由附表2所示之購毒者於附
10 表2所示之取件時間，在附表2所示之取件地點取得附表2所
11 示之第三級毒品後，以現金支付如附表2所示之訂單金額予
12 取件地點之超商人員，蝦皮線上賣場平臺人員則依約定支付
13 如附表2所示之實際撥款額至丙○○等人指定之郵局帳戶，
14 丙○○等人則以此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嗣經另案偵辦
15 少年董○(真實姓名詳卷)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時，發
16 覺上情，復於112年1月16日持拘票拘提丙○○到案，及持法
17 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丙○○位於屏東縣○○市○○○街00號
18 住處，扣得如附表3所示之物品。

19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20 分局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4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6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8 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29 (本院卷第129、288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
30 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
31 行調查、辯論，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於卷內所存

01 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
02 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3 亦均有證據能力。

0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6 承不諱（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195至202頁、本院卷第12
07 6、290至291頁），核與證人即附表2「購毒者」欄所示之人
08 警詢及偵訊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2、4所示證據
09 （見附表2、4「卷證出處」欄所示）及附表3編號1至5所示
10 扣案物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1 憑採。

12 二、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
13 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
14 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
15 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
16 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有償轉讓者，必須始終無
17 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才可認為不屬
18 於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
19 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
20 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
21 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
22 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
23 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
24 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
25 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
26 定。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
27 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
28 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
29 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
30 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
31 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

01 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
02 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
03 異，惟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
04 易」，除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
05 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
06 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
07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每次販賣利潤為附表2「實
09 際撥款金額」之4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26頁），自應認定被
10 告確有販賣前揭毒品以從中獲利之意圖甚明。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2 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6 為人之法律」。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包括構成要件
17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而言。因此，
18 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
19 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按兒童及
2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
21 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
22 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件因被告有與上開
23 少年共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則其是否屬「成年人」，攸關
24 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加重其刑，從而民法第12條關於成年年齡之規定如有變更，
26 即將影響法定刑度之變更，自屬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
27 法律有變更。經查，被告為00年0月生，於其本案犯行後，
28 民法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
29 修正前規定：「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則規定為：「滿18
30 歲為成年」。若依修正前民法規定(即行為時法)則其行為時
31 尚未成年；惟若依修正後民法規定則其行為時已成年而即有

01 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之刑責
02 加重規定適用。是依上開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
03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就被告本
04 案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並認定其行為時尚
05 屬未成年。準此，被告本案犯行即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6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之加重規定適用，先予敘明。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
08 三級毒品罪，共10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
09 行為，分別為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於附表2所示10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以
11 分論併罰。

12 (四)被告與少年方○凱、劉○竣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3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五)加重、減輕事由

15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自
17 白，不以始終自白者為限，只要被告於偵、審中曾有自白之
18 事實，縱自白之前、後，有否認之辯詞，亦不影響已有於偵
19 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73號
20 判決參照）。被告於112年1月17日偵查中，即對於自己從11
21 1年5月間開始向上手林士為購入合成大麻素，及其與少年方
22 ○凱、劉○竣間如何分工等情為明確供述，並且針對檢察官
23 訊問是否認罪時，為肯定之答覆（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0
24 1頁），自不因其後於同年8月3日，訊問時檢察官訊問就犯
25 罪事實一覽表上犯行是否認罪時供稱：（檢察官問：對於犯
26 罪事實一覽表所載你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是否認罪？）我
27 想問你們有去搜索嗎？因為我來的前一天有跟律師討論過，
28 他是說可不可以等下次出庭再認罪或自白等語，未為肯定之
29 答覆而有異，依上開說明，自應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已自
30 白，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

31 3.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01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有因被告供述而查
03 獲其上手為林士為，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7
04 月15日北市警分刑字第1133016299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05 署（下稱屏東地檢署）113年7月19日屏檢錦洪111少連偵47
06 字第1139030492號函、屏東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875、114
07 46號起訴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8號判決
08 （見本院卷第139、149、159至163、165至178頁）在卷可
09 參，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並與上開減輕事由遞減輕之。

11 4.至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
12 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3 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14 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
15 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
16 方得為之。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
17 害、是否獲利及獲利多寡、素行是否良好、犯後態度是否良
18 善、生活狀況等，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定
19 刑內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本院衡酌被告係貪圖報酬，率爾販
20 賣第三級毒品，欲藉此牟利，犯罪動機客觀上尚無值得同情
21 之處，且其本案犯行，經依上開2種減輕事由予以減輕其刑
22 後，已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依本案犯罪情
23 節，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與刑
24 法第59條適用要件不符，辯護人前揭請求，容有未合。

25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謀生能力，
26 亦深知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竟漠視法令
27 禁制，欲藉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取私利，助長毒品施用行為，
28 增加毒品流竄於社會之風險，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前有違
29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惟其中1筆為被告因經營
30 本案蝦皮帳號販賣合成大麻素，經警執行網路巡邏釣魚執法
31 後，於111年7月13日經警搜索，查獲上情，並經臺灣屏東地

01 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45號判決（下稱前案），以販賣第三
02 級毒品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確定。被告於前
03 案審理期間，又因本案遭搜索，遂於112年3月13日具狀向臺
0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請求將本案移
05 送屏東地院，由屏東地院合併審理，並同時具狀向屏東地院
06 請求再開辯論，均未獲同意，此有前案判決、被告上開書
07 狀、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25
08 至226、229至242頁），而本案犯行時間均在前案犯行遭查
09 緝之前，可認被告因前案遭搜索後，被告未再有販賣毒品犯
10 行，及其自陳大學就學中、擔任學校社團老師、月收入5,00
11 0元至6,500元、未婚、無子女、獨居、家庭經濟狀況普通
12 （見本院卷第29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1「主文
13 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附表1示之罪名相同、犯罪態樣
14 類似，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
15 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參、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
20 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
21 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2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對於附表2所
23 示10次犯行均稱：「起訴書上販賣時間、地點、金額都正
24 確」等語（見本院卷第290頁），應認被告確有收受如附表2
25 「實際撥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又被告於警詢中稱，我從11
26 1年4、5月間，與由少年方○凱、少年劉○竣共同開始販賣
27 合成大麻素，獲利為3人平分等語（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
28 9頁），自應依上開規定估算，被告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為
29 附表2「實際撥款金額」欄所示款項之3分之1，分別為449
30 元、1,642元、702元、449元、449元、407元、341元、449
31 元、450元、449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均未扣案，分別

01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扣案如附表3編號1至4所示之
04 物，均係供本案所用等語；於偵查中稱，扣案如附表3編號5
05 所示之物，亦係販賣合成大麻素所用等語（見偵字第5136號
06 卷二第196頁、本院卷第126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9條宣告沒收。至於附表3編號6所示之物與本案無關，不
08 另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甲○○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14 法官 郭勁宏
15 法官 許翔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慧津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1】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1陳 洺凱第1次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2陳 洺凱第2次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3洪 維陽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零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4鄭 宇翔第1次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5鄭 宇翔第2次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6鄭 宇翔第3次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零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7董 ○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8楊 紹綱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玖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9陳品吟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一附表2編號10蔡豐義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2】

編號	購毒者	訂購時間/取件時間/取件地點	購買商品名稱	訂單金額/實際撥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陳洺凱	111年5月19日 1時22分許/ (111年5月21日 19時6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益華門市)	「!!歡慶420個人獨享包!!」 5gram」	1480元/ (1347元)	1. 證人陳洺凱警、偵訊指述 (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77至85、131至136頁) 2. 被告與蝦皮買家lsdlpxlxwf (即陳洺凱)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69至276頁) 3. 被告與證人陳洺凱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07至115頁)
2		111年5月31日 18時2分許/ (111年6月2日 18時37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益華門市)	「放鬆草本 享受大自然的餽贈 買五送一」	5250元/ (4927元)	4. 陳洺凱之毒品訂單紀錄 (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19頁) 5. 丙○○販賣毒品案買家資料整理表 (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21、151頁)
3	洪維陽	111年5月19日 1時37分許/ (111年5月21日 10時20分許於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1樓統一超商后興門市)	「放鬆草本 享受大自然的餽贈 買五送一」	2280元/ (2106元)	1. 證人洪維陽警、偵訊指述 (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41至445、447至449頁、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119至125) 2. 被告與蝦皮買家@ZXC2466 (即洪維陽)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77至279頁) 3. 被告與證人洪維陽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67至473頁) 4. 洪維陽之毒品訂單紀錄與蝦皮廣告網頁列印資料 (見偵

					字第5136號卷二第41至47頁)
4	鄭宇翔	111年5月24日 10時13分許/ (111年5月26日 10時20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易鴻門市)	「!!歡慶420個人獨享包!!1.5gram」	1480元/ (1347元)	1. 證人洪維陽警、偵訊指述(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93至398、439至443頁) 2. 被告與蝦皮買家bymeow(即鄭宇翔)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83頁) 3. 證人鄭宇翔之訂購紀錄截圖(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07至411頁)
5		111年6月9日 1時54分許/ (111年6月13日 4時49分許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易鴻門市)	「!!歡慶420個人獨享包!!1.5gram」	1480元/ (1347元)	4. 被告與證人鄭宇翔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13至419頁) 5. 鄭宇翔之毒品訂單紀錄(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33頁) 6. 鄭宇翔偵訊庭呈手機內與丙○○對話之訊息截圖(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49頁)
6		111年7月5日 19時59分許/ (111年7月7日 10時20分許於臺中市○○區○○路○段00號統一超商大甲東門市)	「草本薰香 香味提升 濃度加強版」	1359元/ (1220元)	
7	董 ○ (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其為未成年人仍予以販賣)	111年5月24日 12時30分許/ (111年5月26日 10時20分許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惠中門市)	「放鬆草本 享受大自然的餽贈 買五送一」	1140元/ (1023元)	1. 證人董○警詢指述(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21至325頁) 2. 董○扣案毒品照片(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63至364頁) 3. 被告與證人董○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訂單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67至377頁)
8	楊紹綱	111年5月24日 14時33分許/ (111年5月26日 9時49分許於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1樓統一超商潭豐門市)	「!!歡慶420個人獨享包!!1.5gram」	1480元/ (1347元)	1. 證人楊紹綱警偵訊指述(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37至345、439至443頁) 2. 被告與蝦皮買家billmaya(即楊紹綱)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85至288頁) 3. 被告與證人楊紹綱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47至363頁) 4. 楊紹綱之訂購紀錄截圖(見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63頁)
9	陳品吟	111年6月1日 10時42分許/ 取件時間不明,於 臺中市○區○○○ 路000號1樓統一超 商鄉林夏都門市)	「!!歡慶420個 人獨享包!!1. 5gram」	1376元/ (1349元)	1. 證人陳品吟警偵訊指述(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5至11、131至136頁) 2. 被告與蝦皮買家chenyu329(即陳品吟)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91頁) 3. 陳品吟之毒品訂單紀錄(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7頁) 4. 被告與證人陳品吟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25頁)
10	蔡豐義	111年6月8日 22時23分許/ 111年6月10日 某時許,於臺中市 ○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旭日門 市)	「!!歡慶420個 人獨享包!!1. 5gram」	1480元/ (1347元)	1. 證人蔡豐義警偵訊指述(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7至41、131至136頁) 2. 被告與蝦皮買家Hhidudehowru(即蔡豐義)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93頁) 3. 蔡豐義之毒品訂單紀錄(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49頁) 4. 被告與證人蔡豐義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見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57至59頁)

【附表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圓形鋁盒(白)	70個
2	圓形鋁盒(黑)	80個
3	掛牌	11個
4	貼紙	9張
5	包裝袋	180個
6	手機iPhone7 plus (含sim卡0000000000號1枚)	1支

【附表4】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136號卷一 (下稱偵字第5136號卷一)		
1	丙○○...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一
1-1	丙○○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方○凱)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5至53頁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79至18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55至63頁
1-2	董○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27至333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33至13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1至17頁
1-3	董○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41至34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47至15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5至31頁
2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 (112年1月16日12時40分許在屏東縣○○市○○○街00號)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63至71頁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237至24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113至121頁
3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搜索票 (112年1月16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巷00弄00號3樓之3)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73至81頁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247至25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123至131頁
4	丙○○之臺中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83至87頁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277至28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135至139頁
5	丙○○手機相簿內之藥物成分鑑定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99頁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7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55頁
6	丙○○扣案手機相簿內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101至103頁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81至38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57至259頁
7	被告與蝦皮賣家@fh44ekcmde之instagram對話紀錄、賣場及商品、帳戶、購買紀錄資訊截圖照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105至141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5至7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407至435頁

	片 (即被告與上手林士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及林士為賣場及販售商品之資訊)	
8	蝦皮平臺提供帳號「wang93」蝦皮線上賣場申登資料及販售商品資訊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143至156頁
9	蝦皮商品名稱、商品廣告及廣告內容截圖 (即帳號「wang93」於蝦皮線上賣場刊登「!!歡慶420個人獨享包!!1.5gram」、「放鬆草本  享受大自然的餽贈  買五送一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157至169、421、481至485頁
10	購買紀錄截圖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171至201頁
11	被告與蝦皮賣家、買家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
11-1	被告與蝦皮賣家@za841216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03至249頁
11-2	被告與蝦皮賣家@aefrtyds123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51至261頁
11-3	被告與蝦皮賣家@amorino000000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63至265頁
11-4	被告與蝦皮賣家@actaholic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67至268頁
11-5	被告與蝦皮買家@lsdlpxlxf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即陳洺凱)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69至276頁
11-6	被告與蝦皮買家@ZXC2466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即洪維陽)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77至279頁
11-7	被告與蝦皮買家@mm12348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81頁
11-8	被告與蝦皮買家@bymeow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即鄭宇翔)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83頁
11-9	被告與蝦皮買家@billmaya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即楊紹綱)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85至288頁
11-10	被告與蝦皮買家@tc0703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89頁
11-1	被告與蝦皮買家@chenyu329之對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91頁

1	話紀錄截圖照片 (即陳品吟)	
11-1 2	被告與蝦皮買家@hidudehowru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即蔡豐義)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93頁
11-1 3	被告與蝦皮買家@hanai0305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95至296頁
11-1 4	被告與蝦皮買家@Vibaooooo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97頁
11-1 5	被告與蝦皮買家@s00000000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299頁
11-1 6	被告與蝦皮買家@tw0000-00000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01頁
12	丙○○之中華郵政入帳紀錄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03至306頁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7日儲字第1110968203號函及其所附之丙○○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07至320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75至9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437至459頁
14	董○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 (111年7月23日11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49至361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55至16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3至45頁
15	董○扣案毒品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63至364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131、365、405頁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27、55、101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69至170、37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47至48頁
16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496號鑑驗書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65至366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71至172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49至50頁
17	被告與證人董○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訂單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67至37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79至18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57至67頁
18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 (販售予吳仲哲)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79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87頁
19	吳仲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393至401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71至79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05至213頁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2年1月17日8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51至359頁
20	吳仲哲之臺中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03至407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81至85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17至22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63至367頁
21	吳仲哲與賣家之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訂單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09至417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99至10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33至24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79至387頁
22	吳仲哲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19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87頁
23	吳仲哲之毒品訂單紀錄與蝦皮廣告網頁列印資料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23至429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91至99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23至23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69至377頁
24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販售予洪維陽)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39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69頁
25	洪維陽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2年1月17日9時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53至461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17至25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67至27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83至91頁
26	洪維陽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63至465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7至29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65、277至27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95至97頁
27	被告與證人洪維陽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67至473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1至3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81至28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99至105頁
28	洪維陽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字第5136號卷一第475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9頁
(二)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136號卷二(下稱偵字第5136號卷二)		

29	洪維陽之毒品訂單紀錄與蝦皮廣告網頁列印資料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1至4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89至29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07至115頁
30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販售予魏顯倉)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133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0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97頁
31	魏顯倉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147至149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21至32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413至415頁
32	魏顯倉之毒品訂單紀錄與賣家之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151至159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25至33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417至425頁
33	丙○○販賣毒品一覽表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177頁
34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464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11頁
35	丙○○之扣案物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15至219頁
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45號判決書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29至242、293至305頁 本院卷第61至74頁
37	屏東地檢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等起訴書(被告:丙○○、案由:毒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45至250頁
38	屏東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8875號等起訴書(被告:林士為、案由:毒品)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53至257頁
39	丙○○持用手機之及時訊息列印資料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59至273頁
40	丙○○…等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二
40-1	丙○○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75頁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25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133頁
40-2	吳仲哲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7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1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61頁
40-3	洪維陽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79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7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93頁
40-4	魏顯倉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281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1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411頁
41	員警112年7月30日偵查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11至317頁
42	丙○○等人毒品案藥頭清冊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19頁
43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販售予楊紹綱)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35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4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23頁
44	被告與證人楊紹綱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47至363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53至36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35至143頁
45	楊紹綱之臺中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73、385至38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79至38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61至165頁
46	楊紹綱之訂購紀錄截圖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6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45頁
47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販售予鄭宇翔)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391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9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69頁
48	鄭宇翔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01至403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25至42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01至203頁
49	證人鄭宇翔之訂購紀錄截圖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07至41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77頁
50	被告與證人鄭宇翔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13至41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79至181頁
51	蝦皮帳號wang93販售之商品編號及廣告內容、網頁列印資料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21至425頁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9至23、51至53、117、443至44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19至423、471至475、501至505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3至1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313至31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95至199、247至251、277至281、307至309頁

52	鄭宇翔之毒品訂單紀錄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33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01至405頁
53	鄭宇翔偵訊庭呈手機內與丙○○對話之訊息截圖	偵字第5136號卷二第449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07頁
(三)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136號卷三(下稱偵字第5136號卷三)		
54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販售予陳品吟)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8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65頁
55	陳品吟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3至15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511至51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87至289頁
56	陳品吟之毒品訂單紀錄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9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75頁
57	被告與證人陳品吟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25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50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83頁
58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販售予蔡豐義)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5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97頁
59	蔡豐義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43至45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29至3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25至327頁
60	蔡豐義之毒品訂單紀錄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49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0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11頁
61	被告與證人蔡豐義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57至59頁
62	扣案之丙○○手機內蝦皮帳號wang93販賣之商品名稱及廣告內容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61至67、93至99、449至461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69至375、411至417、463至469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9至2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319至33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51至157、187至193、239至245、315至321頁

63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販售予陳洺凱)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75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3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13頁
64	被告與證人陳洺凱於蝦皮線上賣場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07至115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51至45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27至235頁
65	陳洺凱之毒品訂單紀錄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19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4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25頁
66	丙○○販賣毒品案買家資料整理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21、15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7頁
67	陳洺凱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25至127頁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477至47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253至255頁
68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販售予陳洺凱、洪維陽…等10人)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14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5頁
69	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2年8月2日19時15分許在屏東縣○○市○○街00號)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265至27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141至151頁
70	方○凱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112年8月2日17時50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03至31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179至187頁
71	方○凱之臺中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13至31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189至193頁
72	劉○竣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搜索票(112年8月2日14時55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47至35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23至231頁

73	劉○竣之臺中地檢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57至36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33至237頁
74	劉○竣之扣案手機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6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39頁
75	方○凱與丙○○LINE、MRSSENGER、IG對話紀錄擷圖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85至389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61至265頁
76	劉○竣與丙○○MRSENGER對話紀錄擷圖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9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67頁
77	方○凱、劉○竣、丙○○扣案手機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393至39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69至271頁
78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8月3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831069S號函暨檢附之丙○○交易明細資料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415至436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285至306頁
79	丙○○之蝦皮賣場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437至44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307至311頁
80	扣案之丙○○手機內蝦皮帳號wang93販賣商品交易紀錄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三第463至49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333至363頁
(四)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136號卷四(下稱偵字第5136號卷四)		
81	扣案之丙○○手機內蝦皮帳號wang93與買家對話紀錄照片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3至44頁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3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365至406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183頁
8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4246號函及其所附之丙○○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99至104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461至466頁
8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5月29日合金總集字第1120017659號函及其所附之林士為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05至11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467至477頁
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9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120000416號函及其所附之林士為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17至124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一第479至486頁

85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 (販售予董○)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25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頁
86	董○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73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51頁
87	董○之勘查採證 (驗) 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75至177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53至55頁
88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 (販售予吳仲哲)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191頁 少連偵字第333號卷二第337頁
89	丙○○販賣毒品案犯罪事實一覽表 (販售予洪維陽)	偵字第5136號卷四第251頁
(五)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136號卷五 (下稱偵字第5136號卷五)		
90	蔡豐義…等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五
90-1	蔡豐義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11頁
90-2	楊紹綱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13頁
90-3	丙○○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15頁
90-4	方○凱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17頁
90-5	劉○竣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19頁
90-6	鄭宇翔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21頁
90-7	陳洺凱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23頁
90-8	陳品吟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偵字第5136號卷五第125頁
(六)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21號卷 (下稱本院卷)		
91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589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33頁
92	丙○○扣案手機照片	本院卷第43頁
93	本院112年度院保字第2204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49頁

94	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110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53頁
9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88號判決書	本院卷第75至88、164至177頁
9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7月15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16299號函	本院卷第139、151至156頁
9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7月20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27113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	本院卷第143至145頁
98	臺中地檢署113年7月29日中檢介恭112偵5136字第11390915340號函	本院卷第147頁
99	屏東地檢署113年7月19日屏檢錦洪111少連偵字第1139030492號函	本院卷第149頁
100	屏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875號等起訴書(被告：林士為、案由：毒品)	本院卷第159至163頁
101	屏東地院111年度訴字第688號刑事判決(被告：林士為、案由：毒品)	本院卷第165至177頁